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经自查，公司具备发行条件和资格，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公司债券

- 发行主体：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 发行次数：批文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 审核机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增信方式：信用发行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中期票据

1、发行主体：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4、发行次数：批文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5、审核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增信方式：信用发行

9、发行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超短期融资券

1、发行主体：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4、发行次数：批文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5、审核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7、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增信方式：信用发行

9、发行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审批程序及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发行工作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授权公司总办会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2、同意授权公司总办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分期发行及具体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债券上市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同意授权公司总办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4、同意授权公司总办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同意授权公司总办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同意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同意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发行产品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